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GENI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代表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vi)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其僅屬指示性質且可予變更。如時間表有任何變更，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截止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3、4及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或是否修訂或延長要約)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於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列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會適時作出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並自該日起開放接納，且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任何延長要約刊發公告，當中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4.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就要約項下提呈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所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建議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天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儲華鋒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Galaxy Equity Investment SPC*之董事及 Yeung女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鄭承欣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